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4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锦成电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电机 及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华锦成电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华锦成电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及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锦成电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洋泉湾村石关山组，2021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年组装电机200万套，主要工艺为内绕、压芯、点焊、焊接、车削、平衡、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仅涉及切割、组装、焊接的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后续发展，公司拟投资740万元，新建一栋生产厂房用于注塑及冲压零部件生产，现有电机生产车间增加滴漆、浸漆工序，扩建后总占地面积5760m²。项目扩建后预计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产 300 万套电机、3000 万件五金冲压零部件、3000 万件注塑零部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桃江县沾溪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华锦成电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电机及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

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浸漆、滴漆、冲压、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转子车整流子、青铜砂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全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自带的低温蒸发系统+膜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废液外委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电子、转子及电机组装不合格产品由厂家更换回收; 注塑不合格产品和注塑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冲压不合格产品、废扎带、废包装材料、金属废屑和废漆包线等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袋、废滤料由厂家回收更换; 废 STRO 膜、冲压边角料、废绝缘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液及蒸馏残渣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34 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 纳入桃江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